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会展中心码头改扩建 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批复

广州公交集团客轮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会展中心码头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申报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会展中心码头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街道广州国际会议展览中心北侧临江地段，上距华南大桥约1.2千米，下距琶洲大桥约1千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将现有1个1000GT客运泊位改扩建1个2000GT客运泊位（可兼靠2艘1000GT客轮），即拆除现有趸船、靠船桩簇、钢引桥后重建。后方陆域的现有管理用房兼售票厅、钢结构候船亭不发生变化。码头岸线（泊位）长101米。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科学制定施工计划、合理安排施工时序，严格控制施工范围、疏浚作业强度，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最大限度降低悬浮泥沙扩散范围，尽可能减轻对水生态环境的影响。

（二）施工期、运营期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居民区设施处理；施工船舶含油污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接收处置；泥浆废水由专用船舶运至主管部门指定的地点处理；疏浚产生的悬浮泥沙通过挖泥船运至指定抛泥区；施工设备冲洗废水回用于施工现场洒水降尘，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运营期采取有效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码头设置岸电设施，减少停泊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

（四）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五）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工程渣土泥浆、疏浚土应严格按照有规定处理处置，严禁随意倾倒。固体废物的贮存、堆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进行管理。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加强应急设备维护保养和物资更新，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2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海珠分局，粤风环保（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众璟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